

造就課程-投影片文字稿

第三十一課 配偶的選擇

創二 18『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』婚姻乃是神所命定的，除了神給恩賜守童身的以外，其餘的人都得結婚。

首先，我們要看見擇配的重要，弟兄姊妹的婚姻好不好，與召會發生很大的關係，夫妻若能學會在婚姻生活中正確的彼此共處，他們就會知道如何與人配搭。同樣的，夫妻若能毅同心奉獻，就能在召會生活中剛強的事奉。在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在神的眼中，亞當的半個人，夏娃是另外半個人；兩個半人合起來，纔是一個完整的人。信徒的婚姻若走得正直，召會中就會有許多完整的事奉單位，召會便因此蒙恩。

說到擇配，有幾件事是非注意不可的。第一，是否有天然的吸引？這是婚姻基本的構成條件。如果要叫兩個人結婚，就不能不顧到這一點。兩個人在一起，如果不能喜歡對方的同在，或者不覺得對方的同在是一種享受，就不要結婚，因為根本缺了一個結婚的條件。第二，身體的健康。大的愛能毅越過身體的軟弱，這是事實。可是另一面我們要注意，在一般的情形之下，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大的愛。特別在受試煉的時候，身體的軟弱容易帶來許多相處上的難處。第三，家庭的情形。人多半深受家庭影響，在決定婚姻之前，要去看對方的家庭情形如何，因為人的習慣不容易改，娶一個姊妹，是把她一家的人都娶來。嫁一個弟兄，是嫁一個家。所以，對於對方的家庭，一定要仔細的看。要知道，等到結婚以後，對方家庭裏的作風，不知不覺就顯在你們的家庭裏。第四，年齡的問題。身體的年齡要顧到，思想的年齡也要顧到。最後，是最重要的，就是兩人的性情需相投，旨趣要相近。天然的吸引不過是暫時的，性情的相合纔是長久的。千萬不能因着天然有吸引的緣故，而忘記了性情的相同。不要期望憑自己能毅改變對方的性情，這只會叫你失望。除了聖靈的變化，沒有人能作到這事。況且，就是聖靈要改變對方，也得花上許多工夫及時間。

擇配是需要相當謹慎的，當你要結婚的時候，或者要訂婚的時候，要把對方的各種情形一樣一樣的寫下來，包括為人處事的情形，以及屬靈操練的情形。婚姻是一件鄭重的事，不要糊胡塗塗的作。召會中的服事者以及年長的聖徒，也要用一張單子把兩個人的各點都寫下來，把每一點對一對，就可以知道將來成功的成分是如何。聖徒們在擇配這件事上正確，在召會中就有許多年輕的家庭，夫妻同心事奉主，走神的路，這是非常美的見證。